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四)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五)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第 15 —22 頁
(六)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23 —25 頁
(七)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2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2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8 —31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2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4 —35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36 —37 頁
(六)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8 頁
(七)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9 頁
(八)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0 —41 頁
(九)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2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十)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43 頁
(十一)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44 —45 頁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1,285,791	1,202,611	83,180	6.92
基金用途	1,776,784	1,662,374	114,410	6.88
賸餘(短絀)	-490,993	-459,763	-31,230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221,197	712,190	-490,993	-68.94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490,993	-459,763	-31,230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本府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以增益本市社會福利服務。
- 二、施政重點：本基金主要用於社會福利服務計畫，透過自辦、委託、補助等方式，共同推展各項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福利服務，以及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等計畫。
-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管理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42,150	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用以推展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業務。
勞務收入	7,216	增裕本基金服務收入。
財產收入	7,425	增裕本基金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9,000	增裕本基金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47,908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73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本基金運作所需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本年度基金來源12億8,579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億261萬1千元，增加8,318萬元，約增6.9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略為增加所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編列。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本年度基金用途17億7,67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6,237萬4千元，增加1億1,441萬元，約增6.88%，主要係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由公務預算移列至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增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社會福利設施、核實增列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以及配合衛生福利部調增社工人員起薪8.16%及軍公教調薪等因素，致整體基金用途經費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4億9,09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4億5,976萬3千元，增加3,123萬元，約增6.79%，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4億9,099萬3千元支應。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4億9,099萬3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1年度預算數12億8,620萬6千元，決算數16億6,011萬1千元，執行率為129.07%，主要係因受發行機構不定期舉辦促銷、加碼活動及推出新產品等銷售計畫影響，致收入增加。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1年度預算數460萬元，決算數404萬9千元，執行率為88.02%，主要係因疫情暫停服務，以及莒光工坊因工期調整未及於111年開辦，致收入減少。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1年度預算數188萬元，決算數508萬2千元，執行率為270.33%，因111年度定存本金較上年度多及金融機構升息等因素，致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1年度預算數1,862萬元，決算數3,160萬4千元，執行率為169.73%，主要係110年度應付費用受託（補助）單位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致收入增加。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1年度預算數15億3,627萬6千元，決算數14億3,551萬7千元，全年度辦理72項計畫，執行率為93.44%，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1年度預算數2,897萬元，決算數2,609萬7千元，執行率為90.08%，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1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決算數10萬2千元，執行率為99.4%，為提升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行政效率。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為依法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及違規罰款收入。	112年度預算數11億7,068萬2千元，1-6月執行數為7億3,025萬1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1億2,622萬元，主要係因受發行機構銷售計畫影響且其銷售情形較難掌控，致實際數超過預期。
勞務收入	為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112年度預算數520萬9千元，1-6月未執行，預計於年底繳回服務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財產收入	本基金為增加利息收入，就各銀行提供利率擇優辦理定存及各服務方案之孳息款。	112年度預算數272萬元，1-6月執行數為578萬7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398萬7千元，為本年度銀行定存利率高於預期所致。
其他收入	為收回以前年度應繳回款項等。	112年度預算數2,400萬元，1-6月執行數為1,201萬3千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297萬3千元，主要係因111年度應付費用未全數核銷，依實際核銷情形將差額轉列雜項收入。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為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等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之用。	112年度預算數16億3,353萬1千元，1-6月執行數為5億3,131萬8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8,962萬3千元，全年度預計辦理71項計畫，提供弱勢市民福利服務，增益本市社會福利。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行政管理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112年度預算數2,874萬元，1-6月執行數為1,373萬5千元，較分配預算數減少206萬2千元，為聘用專職人員辦理基金收支保管與社會福利業務推動等業務。
建築及設備計畫	為本基金運作所需電腦租賃費用。	112年度預算數10萬3千元，1-6月執行數為10萬2千元，為支付個人電腦租賃費用。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700,846	基金來源	1,285,791	1,202,611	83,180
1,660,11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42,150	1,170,682	71,468
11	違規罰款收入			
1,660,1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242,150	1,170,682	71,468
4,049	勞務收入	7,216	5,209	2,007
4,049	服務收入	7,216	5,209	2,007
5,082	財產收入	7,425	2,720	4,705
5,082	利息收入	7,425	2,720	4,705
31,604	其他收入	29,000	24,000	5,000
31,604	雜項收入	29,000	24,000	5,000
1,461,717	基金用途	1,776,784	1,662,374	114,410
1,435,517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	1,747,908	1,633,531	114,377
26,0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8,773	28,740	33
102	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	103	
239,129	本期賸餘(短絀)	-490,993	-459,763	-31,230
932,824	期初基金餘額	712,190	678,781	33,409
1,171,953	期末基金餘額	221,197	219,018	2,179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現金流量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242,150,000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242,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70,682,000元，增加71,468,000元。
	年	1	1,242,149,515	1,242,149,515	一、本項預算編列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之2規定：「公益彩券發行盈餘之獲配機關編製歲入預算者，應以前一會計年度六月份實際獲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為基數估算編製之。」辦理。
	年	1	485	485	二、112年6月份實際獲配數為115,013,844元，編列本年度盈餘分配收入115,013,844元×90%×12個月=1,242,149,515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485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216,000	
服務收入				7,2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209,000元，增加2,007,000元。
	年	1	7,215,852	7,215,85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服務收入5,679,000元、社區居住家園預計服務收入1,536,852元，合計7,215,852元。
	年	1	148	14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48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7,425,000	
利息收入	年	1	7,425,000	7,4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720,000元，增加4,705,000元。 一、估算方式：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定期存款利息。 二、估算基準： (一) 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參酌112年6月台北富邦銀行牌告利率0.57%，預估113年活期儲蓄存款5億元計算，活期儲蓄存款利息為： $5\text{億元} \times 0.57\% = 2,850,000\text{元}$。 (二) 定期存款利息：參酌112年中華郵政牌告及各家銀行定期存款之平均利率約0.915%計算定存，預估113年定期存款5億元計算，利息為： $5\text{億元} \times 0.915\% = 4,575,000\text{元}$。 (三) 合計：2,850,000元＋4,575,000元＝7,425,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9,000,000	
雜項收入				29,0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000元，增加5,000,000元。
	年	1	29,000,000	29,000,000	一、本項主要為各業務科簽辦應付未付受託機構未全數核銷，故將實際核銷數與應付未付金額之差額，轉列雜項收入。本項收入金額為視各業務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二、參採近3年109年~111年雜項收入情形，113年編列29,00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435,517,471	1,633,531,000	合計	1,747,908,000	
259,866,103	325,297,000	服務費用	465,669,000	
259,866,103	325,297,000	一般服務費	465,6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25,297,000元，增加140,372,000元。
259,866,103	325,297,000	代理(辦)費	465,669,000	
			3,362,884	1.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含人事費2,661,780元、一般事務費及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701,104元)。
			50,131,124	2.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中心(含人事費20,572,464元、專業評估費19,500,000元、輔具維修、回收及運費3,000,000元、一般事務費2,771,180元、教育訓練費450,000元、管理費1,296,000元、大樓分攤費1,002,880元、宣導、輔具展示及體驗服務費450,000元、輔具專車營運費563,600元、資訊系統維護費31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15,000元、二手輔具系統維護及教育訓練費200,000元等)。
			23,719,120	3.辦理精神障礙者會所服務(含人事費15,501,108元、一般事務費1,255,212元、方案活動費4,00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保費34,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0元、大樓管理費或分攤費1,160,800元、管理費1,728,000元等)。
			29,234,258	4.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家園方案(含人事費18,544,266元、一般事務費3,140,592元、夜間值勤津貼1,841,400元、活動費225,000元、房屋租金補貼2,560,000元、大樓分攤費943,000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480,000元、管理費1,500,000元等)。
			73,931,017	5.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含人事費51,359,467元、一般事務費6,561,385元、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5,778,333元、場地使用補貼3,576,000元、大樓管理費767,082元、管理費3,138,750元、大樓公共分攤費2,450,000元及服務宣廣費300,000元等)。
			22,051,448	6.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方案(含視障、肢障生活重建)(含人事費11,740,968元、一般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事務費2,248,840元、方案活動費6,682,000元、大樓分攤費200,000元、大樓管理費647,640元、管理費432,000元、服務宣廣費用100,000元等)。
			991,660	7.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含人事費687,660元、教育訓練及宣導費200,000元、一般事務費100,000元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等)。
			4,234,972	8.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含人事費2,843,976元、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172,800元、方案費516,364元、一般事務費257,832元、大樓分攤費180,000元、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50,000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4,000元及管理費210,000元)。
			17,409,100	9.委託經營管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含一般專業人員人事費3,391,138元、大樓分攤費2,239,194元、一般事務費2,595,768元、照顧服務員服務費8,583,000元、方案活動費480,000元、教育訓練費120,000元)。
			4,771,315	10.委託辦理本市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含人事費3,944,400元、方案執行費509,200元、業務費317,715元等)。
			6,170,000	11.臺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暨銀髮貴人薪傳服務人力資源運用方案(含人事費2,430,000元、方案執行費2,870,000元、福利宣導費870,000元)。
			3,008,651	12.委託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含人事費1,500,156元、一般事務費335,040元、方案服務費900,000元、管理費93,455元、大樓分攤費用180,000元)。
			4,390,395	13.辦理自立生活少年追蹤輔導方案(含人事費2,903,088元、一般事務費626,760元、大樓分攤費225,960元、方案服務費500,000元、管理費134,587元)。
			1,296,080	14.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含人事費856,080元、一般事務費40,000元、方案服務費400,000元)。
			8,886,358	15.委託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陪同偵訊及涉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吸食毒品防制藥物訪視暨宣導方案、違反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 方案(含人事費6,491,988元、業務費576,000 元、方案服務費570,000元、房屋租金 480,000元、管理費768,370元)。
			117,444,394	16.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含人事費 114,944,394元、大樓分攤費2,500,000元)。
			3,416,891	17.委託辦理托嬰機構早療巡迴輔導及篩檢 培力(含人事費2,885,472元、一般事務費 400,000元、管理費131,419元)。
			13,724,180	18.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方案(含人 事費9,886,190元、方案服務費2,000,000元、 一般事務費700,884元、場地使用補貼 175,000元、大樓分攤費312,746元、大樓管 理費104,860元、管理費544,500元)。
			68,024,371	19.委託辦理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含 人事費47,096,724元、大樓分攤費1,950,271 元、一般事務費5,274,484元、大樓管理費 777,792元、公共意外責任險7,000元、管理 費2,818,100元、方案費10,100,000元)。
			1,776,544	20.委託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含人事費 1,375,344元、業務費115,200元、方案服務費 240,000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公安檢驗費 10,000元、管理費36,000元)。
			400,000	21.委託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 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7,293,461	22.委託辦理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含人事 費4,997,784元、方案服務費1,600,000元、一 般事務費198,360元、大樓分攤費150,000元 、管理費347,317元)。
			77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77元。
1,164,994,127	1,297,21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70,385,000	
1,123,617,388	1,249,433,0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1,6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49,433,030元，減少 37,764,030元。
16,090,959	9,118,31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137,378	
			6,676,500	1.原住民長青學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07,526,429	1,240,314,72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2,460,878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補助臺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及個管服務計畫人員相關費用。
			1,202,531,622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2,284,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含脫貧教育培育金及獎勵金補助4,634,000元、電腦設備補助17,200,000元、求職交通補助及職能培育金450,000元)。
			136,400,000	2.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含家庭生活補助66,000,000元、兒童生活補助70,400,000元)。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15,600,000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87,518,000	4.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3,435,929	5.身心障礙者暨長照2.0輔助器具補助。 (本項目屬法定現金補助，配合中央社福績效考核規定，逐年減編4%以上)。
			6,028,912	6.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式及居家式支持服務費用(含家庭托顧服務費及交通費2,381,760元、個人助理服務費及交通費3,647,152元)。
			44,828,576	7.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方案開辦費及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
			14,015,731	8.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暨日間活動據點量能擴充補助計畫。
			6,741,216	9.辦理中央補助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方案(人事費5,157,216元、房屋租金1,008,000元、專案計畫管理費96,000元及服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務處遇費480,000元)。(本項費用係本局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自籌款30%)。
			19,000,000	10.補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89,980,541	11.補助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服務開辦費、設施設備充實更新及修繕費。
			148,901,000	12.辦理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
			273,100,000	13.補助立案之社會團體、基金會、非營利組織、里辦公處等辦理老人社會參與方案(據點)。
			42,908,240	14.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含充實服務方案5,000,000元、多元服務方案31,000,000元)及辦理公辦民營老人福利機構服務6,908,240元。
			8,472,600	15.補助提供本市居家服務之特約單位辦理強化居家服務資源補助計畫。
			200,000	16.補助辦理長者復能新創實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13,600,000	17.補助兒少福利機構及委託方案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23,000,000	18.補助立案社會團體等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5,000,000	19.補助本市兒少安置單位辦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及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計畫。
			2,000,000	20.補助民間團體及私立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辦理收出養服務計畫。
			53,155,000	21.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及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或重建原用途修繕費(含親子館及資源中心7,300,000元、托嬰中心20,400,000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2,455,000元、借用場地搬遷費3,000,0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336,000	22.補助育兒友善園、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含育兒友善園1,550,000元、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評鑑單位200,000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5,586,000元)。
			4,270,018	23.補助非營利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等辦理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及托育支持相關方案(含一般性補助400,000元、政策性補助3,870,018元)。
			6,295,800	24.補助公辦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安置機構及委託辦理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維修更新及改善公共安全費(含公辦民營婦女培力中心與安置機構4,500,000元、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400,000元及南區新移民關懷據點開辦費1,395,800元)。
			7,680,000	25.補助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2,720,390	26.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
			21,000,000	27.辦理街友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含臨工扶助、急難救助、房租及押金補助。
			5,502,499	28.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街友居住、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含人事費2,570,499元、臨時酬勞費1,212,000元、場地使用費720,000元、一般事務費432,000元、日常用品費568,000元)。
			600,000	29.補助本市備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98,572,000	30.臺北市府社會局弱勢近貧家戶緊急紓困計畫(含緊急生活紓困2,600,000元、安置費用差額及短期補助89,937,000元、醫療費用補助350,000元、健保欠費補助10,000元、教育及學雜費用補助80,000元、特殊需求個案照顧補助560,000元、寒冬送暖關懷4,000,000元、處理個案或危機家庭所需費用315,000元、心理諮商費720,000元)。
			60,000	31.辦理弱勢市民培力基地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3,630,000	32.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發展、研習、活動及互助方案。
			300,000	33.補助本市社區育成培力中心開辦費及設施設備修繕費。
			8,395,170	34.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
41,376,739	47,782,9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8,7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782,970元，增加10,933,030元。
41,376,739	47,782,970	獎勵費用	58,716,000	
			4,366,000	1.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
			54,250,000	2.獎勵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改善專業人員勞動條件。
			100,000	3.辦理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獎勵金。
10,657,241	11,018,000	其他	11,854,000	
10,657,241	11,018,000	其他支出	11,85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18,000元，增加836,000元。
10,657,241	11,018,000	其他	11,854,000	
			630,000	1.辦理經濟弱勢家戶脫貧培育計畫-教育訓練課程及專家學者出席費(含教育訓練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528,000元、課程所需雜支102,000元)。
			350,000	2.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含講師鐘點費120,000元、課程活動費130,000元、關懷輔導活動100,000元)。
			5,357,260	3.平宅社區保全及環境安全維護計畫(含人事費、系統保全及監視器)。
			1,576,640	4.委託經營管理之場地租金（含向陽會所場地租金248,220元、古亭工坊場地租金1,328,420元）。
			800,000	5.辦理鼓勵兒童少年參與、設計及宣導兒少福利措施、公共事務或節慶等措施計畫。
			1,000,000	6.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遊民收容中心辦理弱勢民眾、危機家庭之成長性團體等服務相關費用。
			40,000	7.購置維護人身安全相關設施設備、辦理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社工人員遭受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侵害之協助措施(驗傷、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診療、藥品費等)。
			400,000	8.自辦社區發展工作宣導活動、社區交流觀摩、社區研習、勸募研習及其他相關費用。
			1,700,000	9.辦理社會福利宣導方案。
			1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00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097,289	28,740,000	合計	28,773,000	
16,410,549	17,731,000	用人費用	17,677,000	
11,658,260	12,388,9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88,9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2,388,992元，無增減。
11,658,260	12,388,992	聘用人員薪金	12,388,992	聘用人員23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366,016	572,324	加（夜）班費	488,648	較上年度預算數572,324元，減少83,676元。
206,745	254,56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4,560	辦理業務所需加班費254,560元。
159,271	317,764	未休假加班費	234,088	聘用人員不休假加班費234,088元。
1,339,999	1,548,624	獎金	1,548,624	較上年度預算數1,548,624元，無增減。
1,339,999	1,548,624	年終獎金	1,548,62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715,625	743,340	退休及卹償金	743,340	較上年度預算數743,340元，無增減。
715,625	743,34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43,340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330,649	2,477,720	福利費	2,507,396	較上年度預算數2,477,720元，增加29,676元。
1,701,153	1,761,96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801,668	
			1,078,608	聘用人員勞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723,060	聘用人員健保保險費（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244,846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73,528	聘用人員上下班交通費。 7人×12個月×630元=52,920元。 4人×12個月×1,008元=48,384元。 2人×12個月×1,176元=28,224元。 10人×12個月×1,200元=144,000元。
384,65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432,200	聘用人員休假補助費。
9,621,473	10,738,000	服務費用	10,826,000	
63,256	64,200	郵電費	63,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200元，減少600元。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業務用郵資。
3,256	4,200	電話費	3,600	電話費。
	35,280	旅運費	28,8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280元，減少6,480元。
	35,280	國內旅費	28,800	短程車資。
35,961	50,8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436	較上年度預算數50,808元，減少372元。
35,961	50,808	印刷及裝訂費	50,436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0,000	印製業務相關資料等。
			12,000	印製決算書、傳票、各種報表等資料。
			17,900	印製概(預)算書。
			53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36元。
9,519,256	10,577,712	一般服務費	10,673,164	較上年度預算數10,577,712元，增加95,452元。
79,05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0,000	匯款手續費。
9,358,206	10,439,71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486,164	
			8,163,688	臨僱管理員薪金、加班費及資遣費等。 250俸點共9名： 薪金：250俸點×129.7元×9人×12個月=3,501,900元 加班費：135元/時×46小時/月×12個月×9人=670,680元 280俸點共7名 薪金：280俸點×129.7元×7人×12個月=3,050,544元 加班費：151元/時×46小時/月×12個月×7人=583,464元 資遣費：357,100元 合計：3,501,900元+670,680元+3,050,544元+583,464元+357,100元=8,163,688元。
			819,056	臨僱管理員年終獎金。 250俸點×129.7元=32,425元/月 280俸點×129.7元=36,316元/月 (32,425元×1.5個月×9人)+(36,316元×1.5個月×7人)=819,056元。
			666,360	臨僱管理員勞保保險費。
			443,856	臨僱管理員健保保險費。
			393,204	臨僱管理員勞工退休準備金。
82,000	78,000	體育活動費	117,000	文康活動費，聘用人員23人及臨僱管理員16人，每人編列3,000元。
3,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聘請專家學者指導業務出席費。 4人次×2,500元=10,000元。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5,267	89,000	材料及用品費	88,000	
65,267	89,000	用品消耗	8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9,000元，減少1,000元。
15,606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聘用人員23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23人×12個月×120元=33,120元。
49,661	55,880	其他用品消耗	54,880	
			9,000	辦理業務所需逾時誤餐餐盒費用。
			45,000	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所需餐點、茶水費及 相關業務、訓練、活動所需材料、教具教材、雜支等。
			88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80元。
	182,000	其他	182,000	
	182,000	其他支出	18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2,000元，無增減。
	182,000	其他	182,000	
			150,000	辦理宣導、說明會等相關活動所需費用。
			32,000	臨僱管理員辦理業務所需報名訓練費用。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2,384	103,000	合計	103,00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103,00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	
		租賃資產租金	103,000	
			54,000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193,500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130,8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8,000元外，本年度編列54,000元，餘31,5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10台×12個月×450元 =54,000元。 。
			48,384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217,728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65,12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96,768元外，本年度編列48,384元，餘72,57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 桌上型9台×12個月×448元 =48,384元。 。
			6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16元。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23,076	資產合計	572,320	1,063,313	-490,993
1,523,076	資產	572,320	1,063,313	-490,993
1,465,780	流動資產	515,024	1,006,017	-490,993
1,464,305	現金	513,549	1,004,542	-490,993
1,464,305	銀行存款	513,549	1,004,542	-490,993
1,475	應收款項	1,475	1,475	
174	應收利息	174	174	
1,301	其他應收款	1,301	1,301	
57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72	572	
572	準備金	572	572	
57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572	572	
56,724	其他資產	56,724	56,724	
56,724	什項資產	56,724	56,724	
406	存出保證金	406	406	
56,31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56,318	56,318	
1,523,07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72,320	1,063,313	-490,993
351,123	負債	351,123	351,123	
327,212	流動負債	327,212	327,212	
327,212	應付款項	327,212	327,212	
327,212	應付費用	327,212	327,212	
23,911	其他負債	23,911	23,911	
23,911	什項負債	23,911	23,911	
23,327	存入保證金	23,327	23,327	
572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572	572	
1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2	12	
1,171,953	基金餘額	221,197	712,190	-490,993
1,171,953	基金餘額	221,197	712,190	-490,993
1,171,953	基金餘額	221,197	712,190	-490,993
1,171,953	累積餘額	221,197	712,190	-490,99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前年度決算數2,141,981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865,866元，本年度預計數220,000元。

2.本基金自93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45,388,000元及長期負債23,207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1,461,717,144	1,662,374,000	合計	1,776,784,000	1,747,908,000
16,410,549	17,731,000	用人費用	17,677,000	
11,658,260	12,388,9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388,992	
11,658,260	12,388,992	聘用人員薪金	12,388,992	
366,016	572,324	加（夜）班費	488,648	
206,745	254,56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54,560	
159,271	317,764	未休假加班費	234,088	
1,339,999	1,548,624	獎金	1,548,624	
1,339,999	1,548,624	年終獎金	1,548,624	
715,625	743,340	退休及卹償金	743,340	
715,625	743,34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743,340	
2,330,649	2,477,720	福利費	2,507,396	
1,701,153	1,761,960	分擔員工保險費	1,801,668	
244,846	347,760	員工通勤交通費	273,528	
384,650	368,000	其他福利費	432,200	
269,487,576	336,035,000	服務費用	476,495,000	465,669,000
63,256	64,200	郵電費	63,600	
60,000	60,000	郵費	60,000	
3,256	4,200	電話費	3,600	
	35,280	旅運費	28,800	
	35,280	國內旅費	28,800	
35,961	50,8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436	
35,961	50,808	印刷及裝訂費	50,436	
269,385,359	335,874,712	一般服務費	476,342,164	465,669,000
79,050	60,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0,000	
259,866,103	325,297,000	代理(辦)費	465,669,000	465,669,000
9,358,206	10,439,71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486,164	
82,000	78,000	體育活動費	117,000	
3,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10,000	
	1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0	
3,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盈餘分配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773,000	103,000				
17,677,000					
12,388,992					
12,388,992					
488,648					
254,560					
234,088					
1,548,624					
1,548,624					
743,340					
743,340					
2,507,396					
1,801,668					
273,528					
432,200					
10,826,000					
63,600					
60,000					
3,600					
28,800					
28,800					
50,436					
50,436					
10,673,164					
70,000					
10,486,164					
117,000					
10,000					
10,000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 益計畫
65,267	89,000	材料及用品費	88,000	
65,267	89,000	用品消耗	88,000	
15,606	33,120	辦公(事務)用品	33,120	
49,661	55,880	其他用品消耗	54,88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03,000	
102,384	10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03,000	
102,384	103,000	租賃資產租金	103,000	
1,164,994,127	1,297,21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270,385,000	1,270,385,000
1,123,617,388	1,249,433,0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1,669,000	1,211,669,000
16,090,959	9,118,31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9,137,378	9,137,378
1,107,526,429	1,240,314,72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2,531,622	1,202,531,622
41,376,739	47,782,9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8,716,000	58,716,000
41,376,739	47,782,970	獎勵費用	58,716,000	58,716,000
10,657,241	11,200,000	其他	12,036,000	11,854,000
10,657,241	11,200,000	其他支出	12,036,000	11,854,000
10,657,241	11,200,000	其他	12,036,000	11,854,000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8,000					
88,000					
33,120					
54,880					
	103,000				
	103,000				
	103,000				
182,000					
182,000					
182,000					

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6名。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公益彩券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註：本基金另以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臨僱管理員)16名，113年度編列10,486,164元。以及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臨時人員4名，113年度編列2,460,878元。

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 起 訖 期 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23				16,482,624
聘用人員小計	23				16,482,624
專業人員	23				16,482,624
督導員	1	1.綜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2.相關專案事項。	113.1.1-113.12.31	392	806,007
輔導員	22	1.執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 關業務。2.其他交辦事項 。	113.1.1-113.12.31	344	15,676,617

人員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40901-37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901-38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0901-39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411,228	204,768	102,384
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204,768	102,38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11,228	204,768	102,384
（一）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09-114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10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193,500	108,000	54,000
（二）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9台，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217,728	96,768	48,384

盈餘分配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79,884	24,192				總經費193,500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130,800元。 總經費217,728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65,120元。
79,884	24,192				
79,884	24,192				
31,500					
48,384	24,192				

資本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長期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90005730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833222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 1076013029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管理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
- 三、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租用、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
- 五、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創新性等事項。
- 六、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以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各款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社會局於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審議。

前項之審議由社會局召集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六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

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之團體代表、顧問或其選任職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出任為前項之委員。委員關於案件討論、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

第 六 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社會局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由社會局辦理，其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收入之款項，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支出之款項，由社會局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撥用。

第 八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社會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社會局應予追繳。

第 十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